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 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,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,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

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;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,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1)独立董事迟德强(签字): 汉德·魏

(2)独立董事王一(签字):

王一

(3)独立董事程华(签字):

(4)独立董事黄俊(签字): 世人复

(5)独立董事蒲小明(签字):

Ta sill